


和交往對象同居，是不是就算「事實上夫妻」，並可以享有和一般夫妻相同的法律權利？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19-05-10 07:46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0
2020-08-14 06:04

除非同居的雙方對內、對外都以夫妻的形式活動，才算事實上夫妻。一般同居的情侶不能算是事實上夫妻^[1]。

另外，雖然事實上夫妻實質上與一般夫妻無異，且法院實務也承認事實上夫妻可以類推適用一般夫妻的部分規定，但因為欠缺正式登記，所以事實上夫妻實際上能享有的法律權利仍遠不及一般夫妻^[2]。例如，如果一方先過世，另一方並沒有繼承權，只能接受遺贈，或者是在符合以下的條件時，主張酌給遺產：

1.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^[3]。
2.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^[4]。
3. 被繼承人未為相當的遺贈^[5]。

關於事實上夫妻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請參考：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[兩人具有親密關係，長期共同生活但沒有結婚，彼此有繼承權嗎？](#)》；

關於事實上夫妻一方死亡，另一方對於遺產的權利，請參考：黃蓮瑛、陳哲瑋（2020），《[兩人沒有結婚，但有長期共同生活的親密關係，一方過世後，另一方可以對遺產主張什麼權利呢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民事判決：「所謂事實上夫妻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，前者，男女共同生活雖欠缺婚姻要件，但有以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，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，而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。」

[2]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201號民事判決：「此與法律上夫妻無異，僅未辦理結婚之儀式（修法前）或登記（修法後）而已，此種類夫妻組合，於法理上其權益固應給予保護。……事實上之夫妻，縱應給予權益之保護，亦不應等同於法律上之合法夫妻。」

[3] 民法第1149條：「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酌給遺產。」

[4] 但也有實務反對這個要件，認為法條並沒有規定這個要件，不可以自行增加標準，避免影響請求權人

的權利。

[5] 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59號民事判例：「被繼承人已以遺囑，依其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遺贈相當財產者，毋庸再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。」

➤ 同居，事實上夫妻，繼承，贍養費，酌給遺產
